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沙簡字第38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郭芳楠
訴訟代理人　劉雅馨
被　　告　祐綸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盛吉
被　　告　詹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2,735元，及均自民國108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兩造爭執要旨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祐綸實業有限公司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登記使用高壓需量電力用電，電號為00-00-0000-00-0號，因積欠原告107年12月份至108年1月份電費，計新臺幣(下同)132,735元，經限期繳納並派員催收，被告因周轉不及無法繳付，後由被告詹淑芳具狀切結願連帶分期給付，仍逾期未為給付，幾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用電契約、切結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二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繳費憑證及系爭切結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而被告二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準此，原告依用電契約、切結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32,73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均自108年7月12日(見本院卷第43、45頁)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用電契約、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玉堂